

## 评估报告摘要

安徽长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怀远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对蚌埠市蚌山区滟澜山小区6栋1单元16层01161室进行评估。

- 一、委托方：怀远县人民法院
- 二、资产占有方：刘之发
- 三、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拟执行案件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 四、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6日
- 五、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对蚌埠市蚌山区滟澜山小区6栋1单元16层01161室。
- 六、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市场情况，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七、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对象市场价值是指自愿卖方和自愿买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八、评估结论：蚌埠市蚌山区滟澜山小区6栋1单元16层01161室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719684元，大写：柒拾壹万玖仟陆佰捌拾肆元整。

九、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为一年，自2020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5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评估对象完成本次经济行为的价值作参考依据。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全文。

安徽长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评估报告专用章